

项目编号：2026-HZRY-ZFCG-003

西乡县白龙塘镇2026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
护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汉中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3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明珠路 8 号汉府公馆办公楼 1 单元 1002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HZRY-ZFCG-003

项目名称：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9,33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9,33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9,33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管理和养护服务	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9,33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 《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11. 其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明珠路8号汉府公馆办公楼1单元1002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21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1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21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及加盖公章的相关复印件，谢绝邮寄。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工程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乡县白龙镇政府

联系方式：13700264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汉中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明珠路8号汉府公馆办公楼1单元1002号

联系方式：19992735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汉中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992735066

汉中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 地址：西乡县白龙镇政府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36191669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汉中睿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明珠路8号汉府公馆办公楼1单元1002号 联系人：伍先生 电话：19992735066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乡县白龙塘镇2026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2026-HZRY-ZFCG-003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项目合同包个数	1
7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9,330.00元。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谈判。
8	采购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9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10	服务地点	西乡县白龙塘镇
11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达到采购人要求
12	联合体	不允许
13	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
14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6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谈判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7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8	响应文件份数、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壹份。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电子版文件密封于同一封包。 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于同一封包。 注：1、电子版文件为投标文件的word或PDF 格式一份 2、对未按上述要求方式装订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废标）处理。
19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本章第“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要求
20	封套（密封包）上应载明的信息	详见：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4月16日14:30时
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东一环路盛世国际写字楼21楼
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开启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25	谈判办法	详见第三章谈判办法
2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谈判供应商资格查验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须单独装订并密封(密封袋标识式样详见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身份证可由本人持有，无须封装)，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28	开标时需核验证件	法定代表人参与的提供身份证原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参与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上述内容须在开标现场查验所有相关证件。投标人必须随身携带备开标现场查验，不得密封装入标袋内，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9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
3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成交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
3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谈判前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4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经协商按3000.00元计取。
34	其他	<p>本项目属性为：服务类</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在10人及以上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谈判）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2 释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活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谈判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的；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 (3)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6) 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8)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壹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对谈判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谈判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2.6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谈判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授权委托

3.2.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谈判代表，且谈判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

3.3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谈判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4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谈判响应，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前附表须知要求供应商交纳谈判保证金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及要求编

写，应当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4.3 谈判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谈判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谈判小组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响应情况及要求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谈判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谈判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即响应文件正本中报价）谈判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人参加的）签署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的）签署，原则上二次报价（其余轮次）报价不得超过首

次（上一轮）报价。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谈判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 谈判有效期

4.4.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5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6.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6.2 响应文件格式。

参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6.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6.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4.6.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同时逐页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指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4.6.7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胶装和编制目录页码。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须单独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其余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提交

5.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

交响应文件。

5.3.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6. 开启响应文件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且签到记录。

6.1.2 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进行监督。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2) 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名单）；
- (4) 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证件查验；
- (5) 组织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资格证明文件文件，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7) 启封响应文件，查验响应文件份数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8) 对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工期、质量等）进行公布；
- (9) 在参会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将所有响应文件送评标室并宣布进入评审、谈判程序。

7. 谈判

7.1 谈判小组

7.1.1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7.1.3 谈判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谈判小组组长，并由谈判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谈判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7.1.4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1.5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在谈判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响应文件协商评审；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审意见不一致；

- (6) 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7.2 谈判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谈判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 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7.2.2 谈判小组有权对整个谈判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谈判

7.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谈判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3.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资格；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澄清或者说明其响应文件；
- (5)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

评审报告；

-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谈判工作的行为。

7.3.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

7.3.5 谈判过程严格保密

谈判参与各方均应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相应保密责任及义务。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本谈判成交的原则，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全部项目的总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在最终轮次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价格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按照响应人概况、技术方案及服务保证评审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谈判供应商。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者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等情况导致无法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成交候选人排序，依次递补后者为成交供应商。

9. 合同

9.1 合同授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谈判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 合同履行

9.2.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2.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 终止谈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谈判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 谈判程序

1.1 谈判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2) 谈判；
- (3) 最终报价评审；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2.1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 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提供加盖供应商 公章的资料复印 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 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 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提供原件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的复 印件
3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 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上内容 仅需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或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养护作业资 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加盖供应商 公章的资料复印 件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提供声明原件

资格审查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文件（废标）处理，取消其谈判资格。

1.2.2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应满足“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有效性审查
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应满足“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5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识	应满足“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要求	完整性审查
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8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响应性审查
9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0	谈判有效期	应符合谈判文件中“谈判有效期”规定	

符合性审查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按无效文件（废标）处理，取消其谈判资格。

1.2.3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后续谈判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谈判

1.4.1 谈判方式：

1.4.1.1 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谈判环节。

1.4.1.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谈判，代表人数不超过1人。

1.4.1.3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1.4 商务及技术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2 谈判步骤：

(1) 在谈判小组经过与供应商单一谈判后，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2) 谈判小组应在最后一轮谈判报价（即最终报价）前告知所有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是否为最后一次谈判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3) 供应商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响应报价对比出现浮动的，合同单价按最终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响应报价的浮动比进行调整。

(4)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谈判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c、如谈判过程中出现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由谈判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d、评审专家出现意见分歧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审专家对独立发表评审意见负责。

1.4.3 评审方法：本次谈判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5 最终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最终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1.5.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成交原则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本谈判成交的原则，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活动；谈判的最终报价为全部项目的总报价；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在最终轮次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排序第一）。

1.7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 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 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①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②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 指南为准）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性扣减。

1.8 编写评审报告

1.8.1 谈判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

1.8.2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特殊情况的处理

1.9.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2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9.3 谈判报价异常处理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9.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谈判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由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1.9.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时，经财政部门批准，也可以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若继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仍然不足 3 家，且只有 2 家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继续与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只有 1 家的，先按废标处理，如采购单位有特殊需求，须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西乡县白龙塘镇2026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一、主要内容及规模：负责本镇辖区内农村公路137.967公里养护，包含日常养护，清理塌方，道路应急保畅，道路保洁，水沟、桥梁、涵洞第二部分附属设施养护，绿化维护等工作。

二、项目实施计划要求

明确道路养护内容与标准，加强路基、路面、桥涵、沿线设施及路域环境养护，做好公路汛后恢复及突发事件处置，规范养护安全作业，做好路产保护，加强养护管理。

三、道路养护内容与标准

1、路基养护要求

(1)路肩、绿化带要求：

清除路肩塌方、杂物、垃圾、堆积物、种植物及15cm以上高草。路肩范围内无孤石、“白色”垃圾，路肩平整，坚实，路面、路肩衔接无错台，无明显的沉陷和隆起现象，与路面衔接顺适。

绿化带内树木整齐成行，无缺损，无“白色”垃圾，无高草，弯道内侧无树木遮挡视线。公路沿线绿篱绿化植物按照养护规范进行修剪，做到及时、整齐、美观。

(2)边沟、跌水井等排水设施无淤塞，无杂物，排水畅通。

(3)挡墙护坡墙面无污染，伸缩缝，泄水孔，无杂草，构造物功能正常发挥。

(4)路基边坡，外坡出现垮塌、冲沟缺口及时报告，危险路段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小于5立方米的小塌方自行及时清除；保持季度末月20日前路肩范围及上边坡1米范围内无10厘米以上高草，灌木，大于5立方米以上塌方由甲方现场确认数量，清理完成验收合格予以合同单价计量。

(5)加强极端天气路面养护，雨天必须上路巡查，疏通排水，冬季对易结冰路段备充防滑沙，清除弯道路面积雪、积冰，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6)清理水沟、路肩泥沙或污物应集中后统一拉运倾倒，不得向路基边坡或公路外沿堆积。

2、路面养护要求

(1)定期清扫路面，及时清除杂物、塌方、落石，保持路面清洁，道路安全畅通。精细化养护路段清扫频率每天一次，经常性养护路段清扫频率不少于每月20次。

(2)特坏路段(路面结构层破损严重路段)路面坑槽、车辙、波浪等轻微病害及时回填处治，保持路面平整密实，路拱适度，行车安全无隐患，路面清扫工作可不作格外要求。

(3)及时处置道路安全隐患，排除路面积水、淤泥；冬季清除路面积雪、积冰，铺撒防滑料；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3、桥涵养护要求

(1)每周彻底清扫桥面一次，清除桥面杂物、堆积物；疏通泄水孔，及时排除桥面积水；清理桥涵进出口淤积物，保证桥涵排水功能正常；桥涵面铺装平整，无积水、泥沙堆积，桥涵接头平顺，无跳车。

(2)对桥涵构造物进行经常性保养,维护,每年秋季对桥梁端头标识以及栏杆等设施例行保养维护。

(3)每年汛期前后对桥梁涵洞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检查涵洞和桥梁,保证桥、涵的泄洪能力,发现桥、涵部件破损、基础冲刷、沉陷、裂缝、渗漏水等病害及时处置上报,内业资料装订成册,永久保存。

4、沿线设施及路域环境养护要求

(1)动态维护道路沿线标识标牌、安全警示警告标志等公路附属设施,及时清洗维护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每年秋季对波形护栏、示警桩、标识牌、里程碑、桥涵帽石、表面进行维护、清洗、油漆、校正;对沿线安防设施应经常性检查,对出现倾斜,折角、污染现象及时纠正和清洗维护,人为造成损坏的找到当事人,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2)对沿线的人文景观,服务设施应经常保持干净整洁。

(3)加强路域环境维护工作,加强对边坡、绿化树、草坪、路域环境的维护,及时修剪乔木枝条,使其满足视距要求,对弯道内侧平交道口两侧应加强修剪,灌木和绿篱的修剪高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最高不超过1.2米,草坪的修剪高度不超过15厘米,确保绿化树整齐划一,树形美观,路域环境保持清洁、整齐、平坦、美观。

(4)每年秋季在树干距地面1.2-1.5米高处对公路沿线行道树进行刷白,防止病虫侵染,增加公路美观;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对沿线绿化进行修剪,修剪应按照养护规范要求进行,做到及时、整齐、美观。

5、公路汛后恢复及突发事件处置

公路水毁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处置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应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处置工作。

6、养护安全作业

养护作业应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的规定执行。养护作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养护作业时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

7、路产保护

坚持日常上路巡查,及时发现破坏公路路产、沿线设施的人和事,对挖掘、占用、损坏公路、违章建房和超限车辆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具有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能的相应机构。

四、养护管理要求

养护公司对其管养的线路要经常性进行巡查,每月进行一次检查考核,检查管养里程的100%,各村村委会参与公路日常养护的管理、检查、考核、监督工作;根据考核结果和每月检查情况,奖罚兑现养护员报酬。养护公司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五、其他要求详见附件(管理考核办法、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委托人):

供应商(养护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2026-HZRY-ZFCG-0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采购人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采购人、养护公司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委托事项

西乡县白龙塘镇人民政府全面实施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全权负责日常养护的各种事宜, 履行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二、项目基本情况

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主要为负责本镇辖区内农村公路 137.967 公里养护, 包含日常养护, 清理塌方, 道路应急保畅, 道路保洁, 水沟、桥梁、涵洞第二部分附属设施养护, 绿化维护等工作。

三、养护期限

合同期限为 1 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日常养护依据

- 1、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织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 号);
- 2、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0〕29 号)
- 3、汉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汉政办发〔2021〕41 号);
- 4、汉中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汉中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汉市交发〔2020〕48 号);
- 5、西乡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西乡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西交发〔2024〕10 号);
- 6、其他农村公路养护相关文件。

五、日常养护基本要求

保持路面整洁、横坡适度、行车舒适; 路肩整洁、边坡稳定、排水畅通; 桥涵、构造物完好; 沿线公路设施完善; 绿化协调美观; 辖区路政事案上报无遗漏, 人员、设备、机械安全无事故。

六、日常养护内容与标准

1、路基养护要求

(1)路肩、绿化带要求:

清除路肩塌方、杂物、垃圾、堆积物、种植物及 15cm 以上高草。路肩范围内无孤石、“白色”垃圾, 路肩平整, 坚实, 路面、路肩衔接无错台, 无明显的沉陷和隆起现象, 与路面衔接顺适。绿化带内树木整齐成行, 无缺损, 无“白色”垃圾, 无高草, 弯道内侧无树木遮挡视线。公路沿线绿篱绿化植物按照养护规范进行修剪, 做到及时、整齐、美观。

(2)边沟、跌水井等排水设施无淤塞, 无杂物, 排水畅通。

(3)挡墙护坡墙面无污染, 伸缩缝, 泄水孔, 无杂草, 构造物功能正常发挥。

(4)路基边坡, 外坡出现垮塌、冲沟缺口及时报告, 危险路段应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小于 5 立方米的小塌方自行及时清除; 保持季度末月 20 日前路肩范围及上边坡 1 米范围内无 10 厘米以上高草, 灌木, 大于 5 立方米以上塌方由甲方现场确认数量, 清理完成验收合格予以合同单价计量。

(5)加强极端天气路面养护,雨天必须上路巡查,疏通排水,冬季对易结冰路段备充防滑沙,清除弯道路面积雪、积冰,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6)清理水沟、路肩泥沙或污物应集中后统一拉运倾倒,不得向路基边坡或公路外沿堆积。

2、路面养护要求

(1)定期清扫路面,及时清除杂物、塌方、落石,保持路面清洁,道路安全畅通。精细化养护路段清扫频率每天一次,经常性养护路段清扫频率不少于每月20次。

(2)特坏路段(路面结构层破损严重路段)路面坑槽、车辙、波浪等轻微病害及时回填处治,保持路面平整密实,路拱适度,行车安全无隐患,路面清扫工作可不做格外要求。

(3)及时处置道路安全隐患,排除路面积水、淤泥;冬季清除路面积雪、积冰,铺撒防滑料;保障公路安全通行。

3、桥涵养护要求

(1)每周彻底清扫桥面一次,清除桥面杂物、堆积物;疏通泄水孔,及时排除桥面积水;清理桥涵进出口淤积物,保证桥涵排水功能正常;桥涵面铺装平整,无积水、泥沙堆积,桥涵接头平顺,无跳车。

(2)对桥涵构造物进行经常性保养,维护,每年秋季对桥梁端头标识以及栏杆等设施例行保养维护。

(3)每年汛期前后对桥梁涵洞进行定期检查维护,检查涵洞和桥梁,保证桥、涵的泄洪能力,发现桥、涵部件破损、基础冲刷、沉陷、裂缝、渗漏水等病害及时处置上报,内业资料装订成册,永久保存。

4、沿线设施及路域环境养护要求

(1)动态维护道路沿线标识标牌、安全警示警告标志等公路附属设施,及时清洗维护示警桩、里程碑、百米桩,每年秋季对波形护栏、示警桩、标识牌、里程碑、桥涵帽石、表面进行维护、清洗、油漆、校正;对沿线安防设施应经常性检查,对出现倾斜,折角、污染现象及时纠正和清洗维护,人为造成损坏的找到当事人,并及时上报采购人。

(2)对沿线的人文景观,服务设施应经常保持干净整洁。

(3)加强路域环境维护工作,加强对边坡、绿化树、草坪、路域环境的维护,及时修剪乔木枝条,使其满足视距要求,对弯道内侧平交道口两侧应加强修剪,灌木和绿篱的修剪高度应控制在1米以内,最高不超过1.2米,草坪的修剪高度不超过15厘米,确保绿化树整齐划一,树形美观,路域环境保持清洁、整齐、平坦、美观。

(4)每年秋季在树干距地面1.2-1.5米高处对公路沿线行道树进行刷白,防止病虫害侵染,增加公路美观;在秋季落叶后或春季萌芽前,对沿线绿化进行修剪,修剪应按照养护规范要求进行,做到及时、整齐、美观。

5、公路汛后恢复及突发事件处置

公路水毁与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按相关预案和管理规定采取处置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应加强巡查,发现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应立即上报;应对通过险情或事故路段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提示、警示、劝阻;清除路面积水、积雪(冰)以及其他影响通行的障碍物等;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清理现场,协助引导交通等。应做好防汛、除冰、除雪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处置工作。

6、养护安全作业

养护作业应按照现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的规定执行。养护作业人员应接受岗前安全教育,养护作业时应穿戴有反光标志的工作服装。

7、路产保护

坚持日常上路巡查,及时发现破坏公路路产、沿线设施的人和事,对挖掘、占用、损坏公路、违章建房和超限车辆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具有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职能的相应机构。

七、养护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养护费用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将按照《汉中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西乡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每个月对养护路线进行检查,每季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检查情况得分,确定每月核定月度养护支付的费用,养护费用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养护资金兑付比例明细表

序号	考核得分 E	养护资金兑付比例	备注
----	--------	----------	----

1	85<E≤100 分	全额兑付	
2	70<E≤85 分	兑付养护资金的 90%	
3	60≤E≤70 分	兑付养护资金的 80%	
4	E<60 分	兑付养护资金的 50%，并且解除合同	

3、养护公司开票，由采购人银行转账支付。

八、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养护公司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各村村委会参与公路日常养护的管理、检查、考核、监督工作。有权定期核对养护公司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委托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养护公司限期整改。

2、委托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养护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养护公司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向养护公司提供有关的技术资料。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养护公司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委托人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养护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养护路线和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2、养护公司必须结合农村公路养护实际，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养护工人，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落实好养护工人待遇，严格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对承包路段进行全面养护，确保养护质量达到 MQI 指标，巩固已建成文明路段，做好路线优质化养护。

3、养护公司必须为所有人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西乡县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二份，养护公司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结清一切经济手续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委托人和养护公司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养护公司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养护公司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养护公司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养护公司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养护公司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养护公司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养护公司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养护队伍。

3、养护公司的义务

- (1) 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养护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养护公司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养护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养护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养护公司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养护公司或养护公司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养护公司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养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执二份，养护公司执二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养护公司_____（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养护公司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养护公司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养护公司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养护公司员（包括临时雇请的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养护公司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养护公司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养护公司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养护公司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无机械行车和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无火灾事故、无等级火警事故、无爆炸事故、无治安案件，杜绝施工中发生重大人事伤亡事故，达到无安全事故发生的安全管理目标。

3、违约责任

因养护公司不力造成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的性质，承担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相应的编制要求及格式提供的内容编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响应函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 七、技术方案及服务保证
-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 年__ 月__ 日

说明：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
理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二、响应函

致：_____（采购方）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二、我方的谈判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履行期限为_____日历天，服务质量_____，谈判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_日历天。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的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服务、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谈判文件或采购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谈判文件中有关不退还谈判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首次）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此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与响应函总报价一致。

报价一览表（二次）

供应商名称：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		
响应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二次报价表，供应商须自行打印，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参与谈判会议时携带，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四、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码：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总价 (人民 币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元)								

说明：

1. 供应商需根据工程量清单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谈判办法”中资格审查办法，未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 credit china . gov. 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 cc g p. gov. cn)。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相关规定。

2、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单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6.1、供应商概况（填报附表）

附表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过的相关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毕 业 学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联 系 电 话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后附相关资料

附表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2023 年 1 月至今）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 注：1、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合同协议书和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供应商签署承诺书

6.2.1、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承诺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承 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时，不是联合体参加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谈判、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及服务保证

说明：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做出技术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资格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_____（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西乡县_____镇（街道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表

线路名称：_____

检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项目及分值	分项指标及分值	检查项目	评分标准及要求要求	检查考核情况	考核得分
1、建章立制 (15分)	机构设置 (5分)	镇（办）农村公路管理站机构设置，“路长制”机构设置	镇农村公路管理站机构设置规范，制度牌职责牌齐全，办公场所固定；镇长任镇级路长，村书记任村级路长，公示牌齐全规范；每缺一项扣2-3分。		
	责任落实 (10分)	养护管理目标责任书，养护计划，考核办法，路长、专管员等交通工作分工	镇与县目标责任书，村与镇目标责任书签订齐全；养护计划、考核办法，养护合同、养护费兑付、业务培训资料齐全完整；路长、农管站站长、专管员、公路信息员、养护员责任分工明确，台账清晰，人员稳定，农村公路管理责任落实到位；资料接续完整，历年公路管理养护资料归档齐全；每缺一项扣2分。		
2、规范管理 (30分)	“路长制”运行 (10分)	“路长制”实施方案、领导小组、考核管理办法、巡查检查记录，通报、工作安排、工作总结	“路长制”实施方案、考核管理办法有正式文件、领导小组职责明确；路长有开展巡查、检查，考核资料齐全；年初有工作安排，年终有工作总结，公路建设养护外环境保障协调，成效突出；每缺一项扣2分。		
	养护考核 (10分)	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台账，考核办法执行，公路日常养护巡查、月检查考核通报，公路数据化应用	辖区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台账清晰，辖区划分明确，公路、桥梁、涵洞、附属设施养护管理资料归档规范齐全；发展共享共治的群众参与体系，健全群众爱路护路的镇规民约、村规民约；月中旬巡查资料齐全，月底检查考核资料齐全，考核结果全镇通报；公路管理报表数据化应用熟练普及；每缺一项扣2-5分。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工作安排、巡查检查、公路防汛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处置、整改落实闭环管理	公路交通安全责任有落实，工作有安排，有应急预案且执行力强；多渠道筹措资金处置安全隐患，公路防汛、道路安全隐患有排查、检查、整改资料闭环管理，图文资料齐全，归档规范；每缺一项扣2-5分。		
3、运行成效 (55分)	安全应急 (5分)	应急处置工作	汛期、极端天气安全应急响应迅速，处置得当，安全隐患点警示警告设置规范；汛前预警、汛中防护、汛后恢复处置迅速，沿线道路无塌方；每缺一项扣2-5分，检查范围不低于辖区行政村50%以上。		
	管理成效 (20分)	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全民爱路护路氛围	路产清晰，路权完整，路基、路面、公路附属设施完好，路肩无杂物堆积，无农作物侵占路产；建立“县有路政员、镇有监管员、村有专管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并依法查处各类挖掘、占用、损坏公路、违章建房和超限运输等涉路违法行为；破损路面恢复及时，全民爱路护路意识提高，氛围好；每缺一项扣2-5分，检查范围不低于辖区行政村50%以上。		
	养护成效 (30分)	外业养护效果	辖区路段安全畅通，路面平整，清洁、路肩及边坡杂草清理整齐，水沟畅通，排水设施功能完好，路域环境整洁，养护作业频率符合要求，养护效果明显，民众满意度不断提高；常年保持路面不清洁面积路面占比5%以下，每缺一项扣2-10分，检查范围不低于辖区行政村50%以上。		
合计	100分				

检查组负责人：_____

镇（街道）负责人：_____

西乡县白龙塘镇 2026 年农村公路市场化养护项目

工程量清单

子目号	子目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路线类型	单位	里程	备注
一	日常养护				公里	137.967	
(一)	农村道路				公里		
1	火白路	桑园白龙塘镇界	白龙塘镇白龙社区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5.607	养护期限为1年
2	沈贯路	沈坪小学	贯垭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698	养护期限为1年
3	沈中路	沈坪村沈坪小学	沈坪村中心梁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359	养护期限为1年
4	沈程路	沈坪村沈坪	沈坪村程家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084	养护期限为1年
5	贯张路	沈坪村贯垭	沈坪村张家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0.563	养护期限为1年
6	张赵路	丰宁村张家嘴	丰宁村赵家瓦房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036	养护期限为1年
7	商陈路	丰宁村商家湾	丰宁村陈家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498	养护期限为1年
8	刘龙路	刘院村村委会	刘院村龙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4.802	养护期限为1年
9	一王路	刘院村一组	刘院村王家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672	养护期限为1年
10	何庄路	白龙塘镇何家山村何家湾	白龙塘镇何家山村庄房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686	养护期限为1年
11	王肖路	白龙塘镇龙王沟村王店	白龙塘镇龙王沟村肖家碛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0.608	养护期限为1年
12	白大路	白龙社区白家坝	白龙社区大户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0.499	养护期限为1年
13	白狮路	龙王沟村白龙街	龙王沟村狮子坝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349	养护期限为1年
14	胡渔路	龙王沟村胡家坪	桃园鱼塘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709	养护期限为1年
15	龙贯路	白龙塘镇龙王沟村狮子坝	贯溪村贯溪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228	养护期限为1年
16	河金路	贯溪村河口	贯溪村金牛滩水库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822	养护期限为1年
17	庙付路	贯溪村庙梁	贯溪村付家梁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0.798	养护期限为1年

18	付王路	贯溪村付家梁	贯溪村王家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443	养护期限为1年
19	后金路	贯溪村后头沟	贯溪村金竹林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3.836	养护期限为1年
20	石转路	贯溪村石渣坪	贯溪村转啡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63	养护期限为1年
21	朱白路	朱家垭村朱家垭	朱家垭村白火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8.131	养护期限为1年
22	大蒲路	朱家垭村大石嘴	朱家垭村蒲家槽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244	养护期限为1年
23	朱肖路	朱家垭村朱家垭	朱家垭村肖家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634	养护期限为1年
24	麻庄路	响洞村团鱼沟口	响洞村庄子沟水库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3.525	养护期限为1年
25	田杨路	响洞村田湾口	响洞村杨家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4.004	养护期限为1年
26	周周路	响洞村周家沟口	响洞村周家老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156	养护期限为1年
27	冯黄路	田禾村冯家沟口	田禾村黄家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417	养护期限为1年
28	田余路	田禾村田禾街	田禾村余家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625	养护期限为1年
29	碾大路	碾子沟村碾子沟街	碾子沟村大学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024	养护期限为1年
30	袁仓路	碾子沟村袁家河口	碾子沟村仓房院坝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82	养护期限为1年
31	三曹路	碾子沟村三岔河	碾子沟村曹家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3.647	养护期限为1年
32	梁竹路	仁义村梁家沟口	竹林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306	养护期限为1年
33	王罗路	龙王沟村王店	龙王沟村罗家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0.599	养护期限为1年
34	凉蓼路	朱家垭村凉水沟	沈河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3.983	养护期限为1年
34-1	凉蓼路	朱家垭村凉水沟	沈河	砂石路面	公里	2.622	
35	马张路	白龙塘镇何家山村马路湾	白龙塘镇何家山村张飞垭	砂石路面	公里	2.584	养护期限为1年
36	柏财路	沈河村柏树林	沈家坪村财神庙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573	养护期限为1年
37	张岳路	丰宁村张家湾	岳家梁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3.584	养护期限为1年
38	赵财路	刘院村赵家坝	西乡县界刘院村财垭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0.948	养护期限为1年
39	白三路	白龙塘镇白龙社区上庵	堰口镇三岔村李家山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408	养护期限为1年

40	响丰路	响洞村中坝河	丰宁村张家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6.826	养护期限为1年
41	响药路	田禾村响洞嘴	西乡县界田禾村药树垭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4.562	养护期限为1年
42	遇余路	田禾村遇缘沟	田禾村余家沟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3.239	养护期限为1年
43	碾回路	碾子沟村碾子沟街	镇界肖家湾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8.906	养护期限为1年
44	田碾路	田禾小学	三岔河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5.078	养护期限为1年
45	韩贯路	韩岭	白龙塘镇白家坝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1.814	养护期限为1年
46	庙曲路	碾子沟庙儿沟口	曲家沟口	水泥混凝土路面	公里	2.781	养护期限为1年